

附件 2

关于《上海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评价与奖励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充分发挥在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创新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设施服务地方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支撑能力，依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相关规划与管理办法、《上海市关于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沪发改规范〔2023〕18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在多次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大设施”）的沟通交流的基础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起草了《上海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评价与奖励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深化落实《若干措施》的要求，保障大设施高效建设与稳定运行，鼓励大设施对外开放共享，进一步发挥在沪大设施的创新引领作用，推动大设施与地方经济融合发展，需建立大设施评价与奖励办法，对本市科学研究和企业技术攻关起到重要支撑作用的大设施分类分梯度给予奖励。

二、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 5 章，13 条，主要分为总则、评价内容及流程、评价结果与奖励、风险控制、附则。具体是

1、第一章“总则”共 5 条，包括目的、定义及范围、管理单位、管理中心、奖励资金等。其中，重点明确了大设施定义及范围，参评

对象和具体工作承担方。本办法适用于已纳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且设施依托单位为在沪单位的稳定运行的项目，经市政府同意的其它设施项目可参照执行。由大设施依託管理的法人单位参与评价，由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和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承担具体工作。

2、第二章“评价内容及流程”共3条，具体介绍了评价类别、评价内容、评价奖励程序。各大设施按技术创新装置类和科学研究装置类分为2类，开展对服务产业成效、服务科研成效和自身能力建设等情况的评价。每年经发布通知、信息填报、评价打分、现场核查、公布结果、奖金发放等步骤完成评价流程。

3、第三章“评价结果与奖励”共3条，说明了评价结果、奖励资金及用途。大设施根据不同评价结果获得梯度奖励金额。奖励资金可用于大设施运行、人员等相关费用支出。

4、第四章“风险控制”共1条，强调了大设施参与评价与奖励的诚信要求。

此外，第五章“附则”共1条，为有效期限。